

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
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9月25日公告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積極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，提昇東臺灣學術文化水準，服務社區民眾，特設置圖書館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章 開館時間

第二條 **除國定假日及其補假日**、選舉日與校慶運動會舉辦日閉館外，開館時間如下：

一、學期中：

週一至週五 08:15 - 21:45，假日（依本校行事曆，以下同）**10:00-17:45。**

二、寒、暑假：

週一至週六 09:15 - 16:45，週日閉館，八月最後一周關閉閱覽區進行館舍空間整備。

開館時間如需調整，本中心得事先公告後實施。如因安全考量，或遇緊急事故，亦得不經公告逕行閉館。

第三章 服務對象

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學生以本校服務證、學生證為借書證。

第四條 本校非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同仁眷屬、退休教職員工得填具申請單，檢附相關證照至圖書館服務檯申辦借書證。

第五條 本校校友及校外人士得填具申請單，檢附相關證照及工本費至圖書館服務檯申辦借書證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志工及符合學校其他規定者，得填具申請單，檢附相關資料至圖書館服務檯申辦借書證。

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得由開班單位填具申請單，檢附相關資料集體申辦借書證。

第八條 讀者限擇一種身分申辦借書證。未申辦借書證者，得持身分證（或護照、駕照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
第九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權益，本中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服務對象。

第十條 未持有效借書證與臨時閱覽證或使用他人證件者，得拒絕其入館及借閱資料。

第四章 入館須知

第十一條 禁止吸菸，攜帶違禁品、飲料、食物、寵物，赤腳或穿著腳踝處無繫帶之拖鞋者入館。

第十二條 十二歲以下兒童須由成人全程陪同，方得入館閱覽。

第十三條 禁止大聲喧嘩、使用手機、呼叫器或其他影響館內安寧之通訊器材。

第十四條 禁止使用電腦設備玩遊戲、觀看色情資料、從事違法行為或違反圖書館使用須知。

- 第十五條 不當行為可能危害公序良俗者，得報請本校駐衛警處理，並暫停其入館權利。
- 第十六條 如遇停電或特殊狀況，入館者離開圖書館時需配合受檢。
- 第十七條 除緊急避難外，不得擅自開啟窗戶、安全門或逃生設備。
- 第十八條 讀者離館時，應帶走私人物品，保持閱覽桌淨空。為維護讀者公平使用權益，本中心得不定時清除桌上書籍與物品。
- 第十九條 使用圖書資料、設備及場地，不得有註記、污損、剪裁、私藏或其他破壞行為，並需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第五章 圖書資料借閱

- 第二十條 讀者應持本人有效借書證，外借圖書資料。
- 第二十一條 參考工具書、微縮資料、資料庫光碟、學位論文、期刊、教師指定參考書、特藏資料等圖書資料，限館內閱讀。但參考工具書得辦理隔夜借閱，本中心並得保留其他圖書資料外借之權利。
- 第二十二條 所借圖書如被列為教師指定參考書或因公務需要，得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。
- 第二十三條 專案計畫經費購入之圖書（不含期刊及資料庫）得由計畫主持人填具申請單外借。若無他人預約，得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續借，續借期限同教師借期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如需長期借閱行政作業手冊、電腦軟體使用手冊及複本參考工具書，得由單位主管填具申請單向申辦單位借閱。
- 第二十五條 還書箱限非開館時間使用。視聽資料、代還資料及館際互借圖書須歸還至圖書館服務檯，不得使用還書箱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如因授課需要，得填具申請單，申辦教學視聽資料借閱。
- 第二十七條 館際互借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第六章 續借、預約

- 第二十八條 所借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，得於借閱到期日前至圖書館服務檯、本中心網站或電話辦理續借。續借期間如遇他人預約，本中心得通知借閱人限期歸還，借閱人不得拒絕。
- 第二十九條 借閱人得至本中心網站線上預約已借出之圖書資料，該資料回館後，本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預約人於期限內辦理借閱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。

第七章 場地及設備使用

- 第三十條 檢索及視聽區設備僅供讀者使用圖書館館藏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- 第三十一條 討論室、聆賞室、臨時研究小間限臨櫃借用，長期研究小間、電腦講習室、多媒體放映室、展場等場地或設備之使用，須事先線上申請，待系統核准及獲配通知後，方可至圖書館服務檯借用。

第八章 費用繳納及違規處理

-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須依相關規定償付因處理申辦借書證、借用設備或場地、補辦借閱證件、遺失圖書資料、借閱逾期歸還、不當使用設備或場所發生之各項費用。
-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項費用限以現金一次繳付。

第九章 離校及離職

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前，須歸還所借圖書及借書證，繳清積欠費用，清空並歸還所借之研究小間。研究生畢業離校時，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繳交 2 冊論文、全文電子檔 1 份及授權書正本 1 式 2 份至本中心（1 冊由圖書館典藏，1 冊送國家圖書館典藏），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第三十五條 離校及離職手續限本校上班時間內申辦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圖書資料借閱、圖書館設備借用及場地使用、讀者違規處理、圖書薦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